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子不語 第九卷

天后繡女 清河縣有汪姓、劉姓、閻姓三女，性俱明慧，貌亦清麗相似。汪適王氏，劉適閻氏，即閻女兒，皆業儒；閻適王家營某氏，家頗饒。

乾隆五〇一年，閻女病重，謂其夫曰：「我與同縣汪女及嫂氏皆河口天后宮繡女，因事謫降，今期滿當還，彼二人亦將同往矣。」其夫訪諸兩家，汪與劉果亦病篤。未幾閻死，汪亦死。閻母聞其女死，而媳亦垂斃，懼甚，急詣天后前泣禱曰：「妾女已死，僅一媳，倘死，妾何以生？祈稍留以終妾身。」既而劉病果瘳。

年餘，劉忽有身，將產夜，夢天后曰：「因汝姑老，暫留塵世，豈容生子耶？」以手捫之，早起，腹平如常人。先是，劉女自童時及適閻後，每月必有一二日鍵戶，終夜不容一人見。有竊聽者，如數人言笑，達旦乃已。家人固詰之，終不言，至是始知，今尚存。代州馮松濤寄居清河，目睹之事。

桃源女神

桃源縣鄭氏女，生而端整，寡言笑。年及笄，一日謂其母曰：「兒將某日死，死當為某村神，其地當廟祀我。」母以為顛，弗信。及期微疾，數日而卒。卒時端坐，顏貌如生，室中聞異香，雲旗風馬之狀，家人咸隱約見之。後數日，某村男女同日夢女告曰：「吾當血食於此，為爾等福。」居民以為神異，釀金塑像，號曰「娘娘廟」，頗著靈異。乾隆三〇四年事也。

女舊有婢李氏，最親昵。女為神後，每月必數召婢去，肩輿至廟，昏睡終日，醒而歸。倘神欲留，強歸，肩輿人不能舉。李氏嫁後，仍赴召如常。至五〇一年冬，李氏謂夫曰：「娘娘命我臘月某日去，去不復歸矣。」夫素不信神，諾之而已。至日，李沐浴焚香。使人召其夫一訣。夫故不歸，李恚曰：「誤吾時刻矣！改次年正月某日。」夫歸，聞不死，以為妄。

至次年某月，李又召其夫作別。夫怒曰：「又作狡獪矣！」竟歸視其死否。及歸，李言笑如常，囑家事數語，憑几瞑目而逝。

安慶府學狐

乾隆五〇六年，秋祭前數日，滌濯籩豆，預備祭品，陳列明倫堂，夜使人看守。有副齋與夫田姓者，素勇健，獨任其事。是夜微月，田臥至三更覺來，聞有人偶語，開目視之，見二人歷階上，將至臥榻。田躍起大呼，二人逡前與鬥。田奮力擒一人，擲階下，大嗥化狐而去；其一復鬥，田亦擒，擲亦化狐去。田以為不復至，因就寢。

未熟，忽聞人聲甚眾，且至矣。急起，見一叟鬚眉盡白，偃偻行，率少年〇餘人，喝令擊田。田怒，奮拳擊眾，眾應手倒，無能抗者。叟怒曰：「如此可惡！」因騰躍以首觸田左脅，如中巨石，痛不可忍，仆地不能起。叟喝眾急曳至堂後左側柴房去。田念此去必無生理，見堂右有大鐘懸架上，因眾扶掖，出不意，疾走架下，以一肘挽架，一手拒敵。叟怒甚，以手持田肘力曳之。田懼，兩手固挽。叟力猛，連架曳行數尺，鐘聲鏗然，叟栗而止，令眾狐就擊之，自頂及踵無完膚，嘔血數升，將曙乃去，田亦仆不省矣。

天明，執事者入，見之大駭，以湯灌之，良久乃蘇，具道始末，乃知為狐祟，次夜，集眾〇餘人守之。眾不敢臥，坐至四更，無所見，眾亦倦甚。甫就寢，聞眾馳驟聲，張目仰視，聞老人曰：「某人在否？」眾排頭按驗曰：「無。」老人曰：「幸漏網矣，去去。」遂寂然。

田臥病月餘，尋愈。愈後，欲挾刃宿堂上復仇，其妻力阻之，乃止。

湖南貢院鬼

乾隆丙午科，湖南秋闈，澧州吏目馮名廷奉差委巡場。第三場〇四日夜，馮與同寅李某同坐至公堂，李方隱几臥。是夜月色微明，馮見階下有物長二丈餘，腰腹如困，通體皆毛，兩目閃爍如炬，自西文場出，緩步入東文場。馮素有膽，不懼，初見時低聲呼李。李覺仰視，大驚伏案，物去然後起，同入臥處，命僕從同臥一室。馮以李膽怯，既臥，故以手扣壁擊牀恐嚇之以為戲。

正喧笑時，忽有大聲呼嘯，良久乃已，眾皆股栗，以被蒙首。少頃，聞人聲轟然，馮與李皆披衣起，監臨、監試兩主考皆起，使人察問內外，遠近無不聞者，咸大詫異。是時頭場薦卷已中定〇七八，兩主考復加校閱，黜落七卷，後竟無他異，豈因此七人不當中而致怪異如此歟？

雷異二則

滁州某村有黃氏嫗獨坐室中，午後風雨暴至。忽霹靂一聲，左壁下諸器物皆移置室中，離壁四五尺；壁上白泥厚不過三分，亦離壁四五尺，植立如堵，絲毫不損。嫗驚仆，良久乃蘇，不知所擊何物，其家亦無他異。

代州旅店中有二客同居，一日早起，大風微雨，一客在土炕上以大瓦盆覆坐之，一客坐門限上對語。坐限上者忽仰見屋梁上有火光二寸，如小蛇跳躍，急呼炕上者視之。其人未及答，忽霹靂一聲，屋頂揭去一片，眾奔入，視地下一人僵臥；一人在炕上堅坐不動，就視之，已死，頂上一孔如豆。初疑雷擊，仰視屋瓦外飛，不似自上而下者；移屍視之，見所坐盆底亦有孔如豆；揭盆視之，炕上亦然。竟從地下起，穿炕盆洞腹貫頂，破屋而去。地下者以湯灌蘇，得不死。

人變魚

從子致華作淮南分司，解四川兵餉過夔州城。道上人男女喧嘩，舉國若狂，問之，曰：「某村婦徐氏與其夫同牀眠，甚相愛也。早起，則婦面目髮膚如故也，而下半身已變作魚形矣，乳以下鱗甲腥滑，口尚能言，貌亦平常，惟涕泣哀號云：『我睡時無他痛楚，只覺下體作癢，搔之，漸漸起稜，有為將生疥癬耳。不料五更後兩腳合併，不能伸縮，摩之，已作魚尾矣，今將奈何？』夫妻相抱大哭。」致華遣家人視之，果有其事，因官程緊迫，不能逗留，不知報官後將放諸江乎？抑養之家乎？不及問矣。

韓昌黎稱老相公

韓文公為貢院土地。庚子歲，有嘉興秀才陳效曾者，先試前數日入廟，廟祝令拜。生曰：「昌黎者何拜之為？學不足師，文不足師！」祝強之，大詬而出。試畢，歸家而死。

殮數日矣，其妻懼，與小姑合被而寢。夜半，小姑登廁，忽見兄排戶舉嫂帷帳而入。嫂奔出，姑大呼，家人湊集，而嫂之聲音狀貌儼然兄矣，大聲曰：「我效曾也，身何在？」家人曰：「殮矣。」狂奔至棺所，扣棺而哭曰：「我得罪老相公，相公之門人家僕鎖我聽事，俟老相公科場事畢，當放我。昨老相公放榜出，責我二〇板，我得歸，何殮我之速也？」又大哭，家人曰：「老相公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土地。」「土地何人也？」曰：「韓昌黎。」客曰：「昌黎，伯也。依今時稱謂，當曰伯爺；依家人稱之，當曰老爺；乃冥中僅稱老相公。」

急淫自縊

京師香山某兵妻，嫂姑同居。嫂素淫，於後門設溺桶，伺行路之來溺者，其陰可觀，即招人與淫。如是者有年矣。

一日，嫂姑同伺門隙，有屠羊者推小車過巷，就桶而溺，其陰數倍於昔之所御者，嫂狂喜，迎入至臥榻，即解屠者下衣而俯就之。姑旁坐，視其事畢，即欲往就。而屠性耐久，自午至未甫了事，腹中餓甚，索飯。急飯畢，姑以為將及已矣，亦弛下衣，摩屠者之具，為之吮咂，屠具復舉。嫂曰：「屠性猛，汝恐不勝，宜再讓我。」姑許之，同入牀，嫂顛狂不休，姑情急，水流至踵，怒嫂之誑已也，往別戶自縊。於是姑之夫家訟於官，以為被嫂折磨故死，而不知其事之可醜也。嫂之本夫，街卒也，歸家，見其妻神色不寧，被褥污穢，乃私自嚴鞫之，始得其情，而告於官。

此乾隆丙午刑部福建司承審事也。獄成，以口供穢褻，不可上達，比嫂以不應重律，杖八〇。

照海鏡

宜興西北鄉新芳橋邱農耕地得一物，圓如羅盤，二尺餘圍圍，外圍紺色，似玉非玉，中鑲白色石一塊，透底空明，似晶非晶，突立若蓋。賣於鎮東藥店，得價八百文。塘西客某過之，贈以□千，至崇明賣之，得銀一千七百兩。海賈曰：「此照海鏡也，海水沉黑，照之可見怪魚及一切礁石，百里外可豫避也。」

穀佛

湖州沈書記號訥庵，有穀佛一尊，弃以玻璃之櫃。櫃長半寸，櫃下有座，高二分許，中藏大穀一顆，長一分有半。穀有芒，亦長分許。穀旁有竅，晴明於赤日之中閉一目觀之，其竅漸大如門。觀之久，由門見堂，由堂見殿，現三寶如來像。像高數丈，纏絡莊嚴，見胸前卍字紋盈尺。旁立文殊、普賢二像，陰深若聞人語。眼少瞬，歛忽不見，仍大穀一顆而已。

據沈云此物傳留湖州某尚書家，係明時利西公從西洋墨瓦臘泥迦州帶來者，遂入中國。彼國秋熟時，此穀生田畝中，千里赤荒。門人王曇親見此穀，不知今歸何處。

丹徒異獄

丹徒縣宰張名振綱者，驕呼出門，忽一物從空而下落轎簷上。轎方迎風而趨，物忽墮入衣袂中，弭弭而跳。驚視之，乃男子陰也，僅長二寸許。亟出轎，命驕從捉之，跳不已，觀者如堵。於是攜歸貯庫，遍訪此案，不可得。

越一月，西門擔水婦王大娘者報某家婦姑殺人，遂拘之亟訊。蓋婦姑二人先通一陝西客某，後又通一陳姓者，因彼此通姦。後夫斲殺陝客而支解埋之，使其屍不辨男女，故割下其陰。倉皇未收，投之樓窗之外，不料落在本縣官轎中。告知知府同寅，無不大笑者。照謀人律，姑、婦、姦夫三人一齊抵命。

鬼怕討債

常州一貧漢死，其房賣入富姓。貧鬼作祟，富者鎖之，幾□年矣。後富者亦窮，大屋賣去，挪居之。忽貧鬼大鬧，索鏹討祭，一家大小盡病。時方冬盡，房主負逋最多，債客登堂，日夜號罵，妖魅忽絕，病者盡起。至來歲債務稍清，將帳目焚化，鬼又白日大話，曰：「我去年見討債甚多，疑是我生前舊欠，故而避之。今閱所燒帳目，皆爾家積負，不干吾事，吾何避為！」於是拋磚擲火，惡聲日甚。而房主亦徙去不復住。

蘭渚山北來大仙

會稽蘭渚山有蘭亭道院焉，其院為北來大仙所居。北來大仙者，狐神也。

初會稽陳賈少年時客楚，喪資本，貧窶不能自給，且病，居廢寺中。一夜，有女郎至，容貌都麗，衣服照耀，皆明珠綴成者。賈驚起。女脫臂上釧贈之曰：「知郎乏，故來相餉也。」遂去。明日又至。如是數月，枕席諧暢，情好日篤。賈乃以金釧稍贖資斧，理其舊業，而女郎亦購新居，料其家事，且日致金銀珠寶之物，不下巨萬。

居數年，賈家信忽至。賈欲驕其鄉里，又疑女郎為魅，一日伺女郎不在家，賈忽呼數百夫及僮僕等擔裝魚貫而去。女歸，見一室罄空，追賈至江口，賈已歌呼振帆。女臨流號慟，不得渡，賈於是歸為富人。

越□載，女郎至，呼賈曰：「吾狐神也，積千年陰德，名在仙籍。今汝負心，已訴天帝，命江神授吾文檄到此，汝宜死矣。」於是飛刀擲火，家不安枕。百計禳之，無效也。一日，女空中歎曰：「吾因往日情重，至於此極。使汝死，恐天下有情人貽笑吾輩。汝家尚能大修醮禳，擇名山安我神靈，我仇且釋矣。」時蘭渚山道士某道法素高，為設醮四□九日，道士謂女曰：「何不向我蘭渚山住？」女曰：「甚好，但吾須住五百年才去。」由是遂絕。

今道院為羅氏業，羅氏為之塑像甚麗。而女亦歲時夜出，與世人談論云。

吃腎囊中舉

杭州士人於文肅祠祈夢，甫睡，一厲鬼輿一腎囊至，大如甕，曰：「欲中舉，當食此，否則不中。」士子懼，勉食之。初啖味甚甘，如樺子，片時將厚皮四面食盡，獨腎丸二枚齒決不可下。鬼曰：「棄之，汝已中矣。」士子喜，然自此下場屢斥。至乾隆癸卯榜發，士子中魁，始恍然解悟，蓋浙中呼腎為卵，「鬼」者，「癸」也；「卵」去核，「卯」字也。

楊老爺召穩婆收生

嘉興鄉鎮間祠楊老爺神，多靈驗。穩婆阿鳳者以收生致富，遠近生育之家必延之至，始無難產。

忽雪夜有人叩門，問：「何來？」曰：「冷水灣楊府生公子，主人命來，宜急就船。」鳳襲裘同僕下船，果至冷水灣。第宅嚴麗。進門，主人臨軒而立，見鳳來，喜甚，命僕導入後堂。則產母方臥牀而呼，眾媵婢執燈而立，皆慘然曰：「吾夫人產四日矣。」鳳診視之，蓋腸盤於胎，急不得下也。以法救之，胎應手而出。報主人，主人贈金元寶二錠。鳳納之，曰：「後三朝，吾當來。」時天大雪，而房中熱氣甚逼，鳳解衣從事。

及出門就船，始記有外衣未著。歸家天已明，視元寶則金紙疊成，而皮衣已送至家矣。由是鄉人為老爺作三朝，行圍盤釵果之禮，迎各廟諸神來賀。

溺壺失節

西人張某，作如臯令；幕友王貢南，杭州人。一日同舟出門，貢南夜間借用其溺壺，張大怒曰：「我西人俗例以溺壺當妻妾，此口含何物，而可許他人亂用耶？先生無禮極矣！」即命役取杖責溺壺三□板，投之水中，而擲貢南行李於岸上，揚帆而去。

三虎索命

元撫軍展成生二女，皆有國色，一嫁李敏達公之第四子星曜道台，一嫁厲少司冠之子守謙太史。乾隆王子春，余與太史相遇虎丘，偶淡往事，曰：「異哉！吾妻之死也。結縭之後，琴瑟甚調，將及三年。忽一日閨中置酒向余作訣別狀，曰：『我前生臘戶也，曾殺三虎，虎魂不散，要來索命。今我懷孕矣，明年分娩之期正值寅年。寅年屬虎，我其不免乎？』問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昨夜夢中有神人金甲而虎冠者告我也。因所殺三虎中，有二虎俱曾傷人，故上帝不准報仇；其一虎未曾傷人，故准其索命。』言畢涕泣不止。逾年，果以產難亡。」

梁相國解夢

梁文定公病篤，夢至一處，宮殿崑峨，坐客皆非所認識者。公談久，忽想吃煙，苦無火，或指一殿曰：「此中有火。」中坐神人招梁曰：「且緩吃煙，我有一對，君對之。」書「三代之英汝繼泰」七字。梁驚而醒，召諸門生來視病為解之，俱不能解。良久曰：「我不起矣。三者，三中堂（寶也）；英者，英中堂（廉也）；泰者，伍中堂（彌泰）也。三人官與我同而俱死矣，我其繼之乎！速辦後事可也。」越三日而薨。

齋猴

天目山多猴，要往齋猴者，先往韋陀廟燒香陳祝：「某日來山齋猴。」寺僧為掛牌曉示。臨期，主人買饅頭一千，鋪在廟外地下。清晨，群猴畢集，有一極老者，白鬚尺許，飄飄偃偻而至，旁有二猴亦白鬚。老者扶持而來，群猴跪迎。老者南面就地坐，群猴拱手亦坐，寂然嚴肅，不敢嘩。二侍者捧饅頭獻老猴，老者食，然後群猴共食。食畢，向主人叉手拜謝而去。梁履素孝廉親見其事。余欲往施齋，而以路險草深不果往。

狗熊寫字

乾隆辛巳，虎丘有乞者養一狗熊，大如川馬，箭毛森立，能作字吟詩，而不能言。往觀者一錢許一看，以素紙求字，則大書唐詩一首，酬以一百錢。

一日，乞丐外出，狗熊獨居，人又往與一紙求寫。熊寫云：「我長沙鄉訓蒙人，姓金名汝利。少時被此丐與其伙伴捉我去，先

以啞藥灌我，遂不能言。先畜一狗熊在家。將我剝衣捆住，渾身用針刺之，熱血淋漓。趁血熱時，即殺狗熊，剝其皮包在我身上。人血、狗血交黏生牢，永不脫落。用鐵鏈鎖我以騙人，今賺錢幾數萬貫矣。」書畢，指其口，淚下如雨。眾人大駭，將丐者擒送有司，照採生折割律，立杖殺之，押解狗熊至長沙，交付本家。

余按己未年，京師某官奸僕婦，被婦咬去舌尖。蒙古醫來，命殺狗取舌，帶熱血鑲上，戒百日不出門，後引見，奏對如初。元某將軍入陣受刀箭傷無算，血湧氣絕。太醫某命殺馬，剖其腹，抱將軍臥馬腹中，而令數人搖動之，食頃，將軍浴血而立。皆一理也。

雷屑

吳人蔡鳴西與徐佩玉，中表兄弟也，二人自楚同舟載芋麻歸。乾隆戊寅九月三日夜，泊九江，雷雨大作，蔡怯懦，蒙被臥。有銅飯器支罇上，震搖欲墮，徐起移置，見電光直下，森逼雙眸，大雷一聲，船舵拔去，水溢入。舟人齊起，牽挽就岸，黑昏中互搬什物。天漸明，見徐頂心插一木，長約三四寸，圍寸餘，群相驚問徐。徐不自知，毫無痛癢，宛若生成，恰累墜不可一刻耐。

鄰舟有人善符咒，曰：「此雷屑也，無罪而誤觸者，予能拔之。」徐甚喜。蔡慮或妄，鳴諸縣尹。尹至江干審視，其人書符於徐頂，口誦吶吶，舉手一拔，木隨手起，復以小黃紙書符貼創處。木入於頂者寸餘，尖銳如錐。或云：能辟邪魅。尹以為當存案，遂攜去。

明日，頂上紙自落，宛好如初。奇情奇事，奇技奇人，何所不有！

牛瀆水

臨武縣水多激險，東南三里地名牛頭瀆，因山象形而名也。產魚繁，水勢奔驟，難施罟網，率用白鴿糞投水，則魚皆僵浮水面，或駕小舟，或裸下體，沿流撿之。

一夕，兩人赴飲歸，緣岸行，見水面浮巨魚，一人喜謂同行曰：「曷稍待，吾攜此魚來。」遂脫衣入水。久之，人與魚皆無聲。訝其溺矣，急尋村中素善泅之張某，丐其入水相覓，約以若干金為酬。張許諾，索酒飲，立盡數斗，醉若不支，踏小船至浮魚處，翻波而下，越數武，或起或沒。如是數次，奮躍升岸，云：「見一匹夫坐沙中，見人至輒移去。快取酒飲我，當再往攜與俱來。」又盡數斗，復入水。

少頃波湧，見張擒一人髮，踏波登岸，擲於地，以掌批之曰：「你累我往返數次，費如許力，實可恨，打得該否？」旁觀力勸始解，視其人已死，即昨夕求魚者。酬以所約金，張笑曰：「我兩番痛飲，腸味已充，倘挾是術以騙人金，又何異迷人之水鬼！」即搖頭舉手而去。張殆奇杰之士而隱於水者乎？

吳門顧君朗村是日過其地親見之，並云土人稱其下有龍宮，向一幼童誤墜水，至一官署，門坐二人對奕，狀怪似蝦蟹，見童訝之，詢其故，送出水。幼童今現存，年甫三餘，嘗向人談此異。」

陰陽山

川東新寧縣之南鄉，地名火石嶺，有唐姓者茹素誦佛經，年五餘，忽無病卒。越四日，胸仍溫，家人不忍遽殮。漸復甦，進以湯粥，遂更生，語家人曰：

「我前日偶出門外，見一道人，布袍跣足，呼與同行，覺此身不能自主。行數里，聞水聲奔騰，須臾至一河，寬廣莫測，巨橋凌空。橋上人見道人，笑呼曰：『通靈來矣。』問：『何地？』答曰：『黃河。』又數里，高山峻起，問：『何山？』答曰：『陰陽山。』匍匐而升，危崖盤駁，驚奇怪異，氣色昏黯，中間一逕，僅容人行，兩旁皆荆棘。見多人往來叢陸中，如覓路狀，皮膚皆為荆棘所傷，流血號泣。予懼而詢之。道人曰：『人居心坦白，公正無私者，則見此大道可行；巧詐欺偽者，則自投荆棘，徒受折磨。生平不由正道之故耳！』

「山既盡，天日清朗，城郭在望。道人曰：『此太平城，行人雜沓，皆候發落者。』忽見一隸卒執牌來呼曰：『且帶三六人去。』道人亟招予入城。城中衙署甚多，皆寂然。頃至一署，額曰『業鏡司』，拉予由東角門進，立大堂簷下。見右廂椅上坐一人，禮服頂帽，前立一女子，年可七八，拽之泣冤。睨視其人，即同鄉吳縣尹也。詢之，道人曰：『吳作令時，有陳氏夫亡守志，父欲改嫁，女不允，後訟於吳。吳見皆美少年，意其必合，判歸之，女竟自縊死，今亦來候發落者。』

「少間聞呵殿聲，一人升堂高坐，方巾大服，類道教裝，兩房吏役祇候，威儀甚肅，潛問何官，曰：『此冥府總政也。』道人叩見，互相問答，莫辨所云。既而帶余跪謁，座上官曰：『汝在世曾誦經否？』應曰：『曾誦。』又曰：『汝誦何經？』應曰：『誦《金剛經》。』曰：『汝自是好人。但《掌摩訶》如何念成《沙摩訶》？因錯了一字，罰去一歲，今叫汝來，快改過，還汝年陽壽，去罷。』遂叩頭起立。適前女子來，叩見所訴，果如道人語。座上官曰：『汝該是這樣死。』從案上擲一物如方斗，曰：『汝自看來。』女遂默然。又曰：『汝矢志守貞，今奉岳主之命，燕地投胎，皇莊受祿去罷。』旋退堂，而雲板鼙鼓宛若陽官儀注。回視右廂，則吳亦不見矣。

「出平陽，見有三六人踳踳相向，一隸至來，持巨扇煽之，火燄騰起，高數丈。須臾火息，三六人仍在。隸又於懷出一珠，大如卵，置地上，復以扇煽之，狂風驟起，而三六人不知所往。驚問道人，曰：『冥府不比陽世刑法，只此陰陽火剿除惡類，繼以罡風揚其渣滓，落於山則為蟲介，入於水則為魚蝦。行善之人，別有善路去也。』仍由前逕而還，遇舅氏某負豬皮在背，泣曰：『吾不幸死於利川，今且變豬矣。』及家中門，道人竟去，今乃醒，不自知為已死也。」遣家人往候吳，果患病危篤，兩手厥逆者數日，今得霍然矣。詢以女子事，則果宰藍田時之案也。未幾，其舅氏之子來云，渠父果於某日卒於利川縣。

事在乾隆二二年四月間。唐姓今尚存，言之如繪。吳乃康熙庚子孝廉，仕於秦，世居新寧縣後鄉。予曾至其家，子名霖，邑庠生，能詩文，精岐黃，亦曾備言其事。

亡夫領婦到陰間見太公太婆

毗陵莊生家千，早歿。遺婦陸氏，於乾隆壬子臥病。經夏，至七月六日，忽夢亡夫挈至一門，廳事頗如舊家。登堂見舅姑咸在，各各悲喜。

俄而，屏後有髯翁夫婦扶杖出，家千曰：「此太公太婆也，汝未及見，今宜祇謁。」氏如禮拜見。髯翁曰：「孫婦初見我，當有以款之。」其子以空乏對，翁乃探囊出白金付左右，須臾肴饌羅列，方圍坐共食。翁指盤中肉丸謂家千曰：「此味何不攜去啖孫婦？」家千遽愀然目視其祖，若以為不可者，翁遂不言。食竟，氏前請曰：「既到此，須一見閻王否？」翁曰：「汝並無罪過，無庸去見。」因指旁向者謂氏曰：「明日戌時，當遣肩輿來迎汝耳。」乃欵然醒。述所見髯翁夫婦，果其生前狀貌，口脛宛然；至奔走使令之人，皆其家已故僕婦，一一不爽也。氏言夢中所遇，一家骨肉團聚甚樂。

次日七夕，果見夢中二僕輿來迎，如期而逝。髯翁者，名椿，字書年，曾為射洪令，一生爽直。家千父字實君，亦誠願人也。